

【學習 1】 『能聽勸導』救靈魂 12:7

- 1) 當『神』差『拿單』去對『大衛』說這事情的時候，『拿單』會是什麼心情？
- 2) 如果是我們，會又是什麼心情??
- 3) 『拿單』這樣做像不像，是提著人頭去見『大衛』的，『大衛』才將他的愛將『烏利亞』殺了，
『傳福音』
- 4) 這讓我們看到『拿單』所對『大衛』說的話，完全都是『神』要『拿單』講，而且『拿單』是原封不動的就去講
- 3) 而今天『主耶穌』祂說：『願萬人得救』，『祂』要我們將福音傳遍地極』，那我們怎麼說??
- 4) 『拿單』遵照『神』的差遣去見『大衛』，因為是要幫助『大衛』脫離罪，不在被罪挾制
- 5) 我們傳福音也不是一樣嗎？我們要救人的靈魂免於滅亡
- 6) 真的求『神』給我足夠的『勇氣』，『愛』跟『智慧』。

【學習 2】 『我們犯罪不只是罪的本身而已，還帶有藐視耶和華』 12:9

- 1) 『藐視耶和華』：我們犯罪不只是罪的本身而已，還帶有『藐視耶和華』得意思，
- 2) 所有得罪的產生，都是由我們心中認為『耶和華』不重要開始，由看輕『耶和華』開始。
- 3) 為甚麼『神』不能免掉『大衛』的鞭打和管教？因為這是『神』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
- 4) 我們如果記得【約伯記】的開頭，我們就知道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 5) 『神』的仇敵就可以指着『約伯』去控告『神』。正如同仇敵在這裡可以指着『大衛』來控告『神』一樣。

【約伯記 1:6 有一天、 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

【約伯記 1:7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

【約伯記 1:8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

【約伯記 1:9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 神、豈是無故呢。】

【約伯記 1:10 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麼、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

【約伯記 1:11 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

- 6) 仇敵可以在這裡控告『神』說：『祢不是『神』嗎？，祢怎樣可以選到這樣的人來代表祢在地上執掌權力呢？。』。
- 7) 我們要常問自己
 - ① 在我們心中有沒有東西是高於『耶和華』的呢？
 - ② 我們所喜歡的事，有沒有多過『耶和華』的呢??
 - ③ 我們心中有所愛的東西嗎？所愛的程度甚至高過於愛『耶和華』的呢？；
 - ④ 我們是不是懼怕『耶和華』勝於懼怕其他的呢？；
 - ⑤ 我們是不是懼怕失去『耶和華』勝於懼怕失去其他的呢？；

⑥ 我們是不是盼望得到『耶和華』勝於得到其他的呢？

8) 我們看當『大衛』看見『拔示巴』的時候，當『大衛』性慾高漲的時候他就是藐視『耶和華』了，『大衛』喜歡性慾勝過喜歡『耶和華』了

【學習 3】 『為什麼不擊打『大衛』或『拔示巴』??』 『無辜的孩子死亡 怎麼辦?』
12:15

1) 『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為什麼不擊打『大衛』或『拔示巴』??
『孩子』是無辜的呀？這是我們大多數人心中的疑惑

2) 首先這世界上沒有一個至無辜的 包括『孩子』，【詩篇 51:4~5】明講『我們懷胎時就有罪了』，

【詩篇 51:4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

【詩篇 51: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3) 人沒有人是無辜的，每個人的罪都足以讓人下地獄，何況我們每一個罪都是得罪『神』，這更讓這個罪有足夠的理由讓我們下地獄。

4) 我們或許會說；總會有相對的『義』和相對的『惡』吧？

5) 我們總不能說『孔子』跟『希特勒』都是一樣的，

6) 話雖如此，但我們要說『孔子』和『希特勒』要是沒有信『耶穌』的話，都是一樣要下地獄，這一點是肯定的。

7) 還有我們為什麼會對於我們在生活中，有許多的不滿??

8) 包括我們對於【撒母耳記下】中的『烏薩』跟『這一個小孩』都有很多的不解，

9) 我們會認為『烏薩』跟『這一個小孩』，他們倒楣無辜的

10) 但這些都是『世俗的觀念』，只要我們不把『【聖經】的觀念』跟『世俗的觀念』分清楚，我們就會一直搞不通這一切，

『這一個小孩的死絕對不是最壞的事』

1) 我們就以『這一個小孩』為例

2) 我們的『世俗的觀念』都是認為肉體的死亡是最壞的情況，

3) 但這事誰說的？是世人這樣說的，

4) 但是如果我們清楚『肉體死亡』後，就會到『主』那裏，

5) 『主』將會公平對待他，用慈愛對待他，那『這一個小孩』的死絕對不是最壞的事，

5) 其實『這一個小孩』長大才是真悲哀，【聖經】讓我們看到，『大衛』的孩子長大以後沒有一個是成器的，

6) 當然『所羅門』勉強可以說是成器，

7) 但如果讓這孩子長大變壞，是不是才是真正的可悲??。))

8) 『『這一個小孩』的死絕對不是最壞的事』，因為對『大衛』君王和『拔示巴』絕對是一個警惕，『大衛』和『拔示巴』一想到這事，絕對不敢有再犯錯的勇氣，

9) 我們人的確需要一些事情來『警惕』，『激勵』我們，不論是『神』的打擊或是『神』的愛。所有屬靈的生命的成長，都是從肉體受過審判開始，

10) 【撒母耳記下 12:23】說『我必往他那裏去』：

a) 這些話描述了『大衛』對『神』旨意的順從，並且他明白人死後的狀況。

b) 『我必住他那裡去。』這也是向我們指出，嬰孩去世可能是得救的。

【學習 4】『沐浴、抹膏、換了衣裳』：

撒母耳記下 12:20 大衛就①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②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吩咐人擺飯、他便喫了。

- 1) 『大衛』做這些動作目的是為了敬拜『耶何華』跟懺悔。
- 2) 我們看我們的『『主耶穌』面對這些事情的態度』
- 3) 【馬太福音 11 章】與【以賽亞書 49 章】所說的正是相合的。都說到『主』在地上的遭遇和『主』所抱的態度，

『你是彌賽亞不是？』

- 1) 『主耶穌』遇見的第一件就是『耶穌』的先鋒，『施浸約翰』竟然會疑惑說，『那將要來的是祢麼？』這在人看來，是太令人傷感了。

【馬太福音 11:3 問他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

- 2) 意思就是說，祢到底是不是彌賽亞？祢到底不是『基督』？
- 3) 唉！這一個『耶穌』的先鋒，

『『祂』是貪食好酒的人』

- 1) 還有一班人
 - a) 他們說『施浸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的。
 - b) 他們說『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他們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

『被人厭棄的『主』』

- 1) 還不只這樣，像『主耶穌』在『迦百農』、『伯賽大』、『哥拉汛』行了許多異能，但是結果『迦百農』人不信『祂』，『哥拉汛人』、『伯賽大人』也都拒絕『祂』。

『『主耶穌』面對這些事情的態度』

- 1) 【馬太福音 11:25~26】記載『祂』當時的態度說，『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馬太福音 11:25 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

【馬太福音 11:26 『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那時，』

- 1) 就是在①那樣一個時候，就是在②那樣一個環境之中，就是在③那樣被人疑惑、被人譏諷、④被人厭棄的時候，我們的『主』能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

- 2) 『主耶穌』『祂』心裡①沒有苦味，『祂』心裡②沒有怨恨，『祂』心裡③沒有不平，『祂』心裡④沒有一股氣，『祂』能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祢。』

『只要『父』知道就夠了』

- 1) 我們的『主』在【馬太福音 11:27】說的一句，正好給我們解釋一下，到底『祂』為什麼能說這樣的話。

【馬太福音 11:27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

- 2) 『祂』說，夠了，只要『父』知道就夠了。①『哥拉汛人』不知道我不要緊，②『伯賽大人』不知道我不要緊，③『迦百農』人不知道我不要緊，④全『雅各家』的人，全以色列的人，所有得過我幫助的人，不知道我不要緊，⑤就是『約翰』誤會我也不

要緊；⑥在這裡只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

3) 『主耶穌』能說，『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弟兄姊妹，我們所有的，都是『父』給我們的麼？或者是人所給我們的呢？

【學習 5】『神為什麼赦罪只赦一半？』

【撒母耳記下 12:13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

【撒母耳記下 12:14 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

※『耶和華』馬上赦免『大衛』的罪??』

1) 『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V13 節）。

2) 『拿單』接著說：『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V14 節）

3) 接著【撒母耳記下 12:25】『大衛』和『拔示巴』又生了一個孩子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

【撒母耳記下 12:25 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

NOTE: 書名：初信造就（下冊） 第四十篇 『政治的赦免』

在【聖經】裡，有四種不同的赦免。

①第一種叫作『永遠的赦免』，（當我們聽了福音，我們悔改歸向『主』，『神』就一次赦免我們的罪）

②第二種叫作『假借的赦免』，（『教會』領受了聖靈，接受聖靈，才有接下去才是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③第三種叫作『交通的赦免』，（一個偷吃東西的女孩，必須到她母親的面前，說，『我偷吃了你所作的菜，這是不應該的。』她要說，『求你赦免我的罪！』，母女的交通才會恢復。）

④第四種叫作『政治的赦免』。（現在小女孩也已經承認她的罪，母親也原諒赦免了她，母女交通恢復了。但是，下一次母親出門的時候，卻把所有的門都關起來。母親對待女兒的辦法改變了！所以說交通是一件事，政治又是一件事。； 母親是赦免這一個孩子的罪，對母親來說，東西被吃，小孩認錯。母親就能赦免小女孩的罪，恢復跟小女孩交通。但是對待小女孩的方法改變了，這就是政治。）

大衛落在神政治的手下』

1) 全部【聖經】，沒有一個地方，講到神政治的赦免，像大衛和烏利亞妻子的故事那樣清楚。

2) 大衛犯了兩個罪，他犯了①姦淫，是得罪烏利亞的妻子；他犯了②殺人，是得罪烏利亞。

3) 大衛在『神』面前是怎樣的認罪。他覺得說，他所作的是何等的不好，是何等的污穢，是何等的得罪神！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的誠心的在神面前認罪之後，就恢復了與神的交通。

『神』差遣拿單去告訴大衛』

4) 可是，神對大衛怎麼說？『神』差遣拿單去告訴大衛。我要你們特別注意拿單所說的話。【撒下十二章十三節】：『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

【撒母耳記下 12:13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

『神對大衛怎麼說』

5) 『神』藉著拿單說，『神』已經除掉大衛的罪。『你必不至於死！』【撒母耳記下 12:13】

【撒母耳記下 12:13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

6) 可是『神』對大衛怎麼說？

第一，『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

母耳記下 12:14】

【撒母耳記下 12:14 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

第二，『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撒母耳記下 12:10】

【撒母耳記下 12:10 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

第三，『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她們同寢。你在暗中之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

【撒母耳記下 12:11~12】。

【撒母耳記下 12:11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

【撒母耳記下 12:12 你在暗中之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

『但管教並不馬上離開』

- 1) 『神』已經除掉了大衛的罪，可是『神』要叫烏利亞的妻子懷孕所生的兒子死掉；
- 2) 『神』已經除掉了大衛的罪，可是『神』要叫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
- 3) 『神』已經除掉了大衛的罪，可是『神』讓押沙龍造反，讓押沙龍玷污他的妃嬪。
- 4) 所以，換一句話說，罪可以得著赦免，但管教並不馬上離開。
- 5) 任何的罪，你到『神』面前去求赦免，『神』都赦免你；交通的恢復，是很快的事。
- 6) 大衛可以很快的與『神』恢復交通，不過對於『神』的管教，就一直管教到大衛死了之後。

撒母耳記下 第十二章 分享

1【神是聖潔的】

※ 『神』為著要表白祂自己的聖潔，不得不將祂的僕人們放進苦難的烈火中。』

【撒下十二 20】「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

- 1) 『大衛』犯了罪，導致他兒子的死亡。
- 2) 他有悔改，雖然他為著他兒子的生命懇切的『禁食』、『禱告』，但那孩子還是死去了。
- 3) 一個靈裡不夠謙卑，對『神』聖的管治置之不理的人，對此可能感覺憤激，向『神』心懷怨怒。
- 4) 但『大衛』並沒有這樣。當他聽見兒子的死訊時，卻立即起來敬拜。
- 5) 因為有時候，『神』為著要表白祂自己的聖潔，不得不將祂的僕人們放進苦難的烈火中。
- 6) 在那時候，『大衛』深感痛苦——那是人之常情。但是最大的試驗，就是『大衛』對『神』管治之手作如何的反應。
- 7) 但最後當『大衛』認識那是『神』給他的對付，並且『神』的定規是無可幹旋的，他就俯伏下來，敬拜『神』的旨意。
- 8) 『大衛』是一位合乎『神心意的人』。

※ 『神』管教』

- 1) 如果『神』不管教，人就放肆。『神』不管教，人也覺得『神』並不是一位聖潔公義的『神』。
- 2) 『神』藉着管教，把人帶到一種光景，可以脫離人的愚昧。
- 3) 我們現在留意『神』管教『大衛』的事是怎樣進行，是經過了一段不太短的日子，也許是一年過去了，或者是再多一些，『拔示巴』給『大衛』生下的孩子。

4) 『神』宣告了這位孩子一定要死。『神』宣告了以後，這位孩子就得了重病。

※『生活中的破口、漏洞，』

1) 讀【撒母耳記下 11~12 章】讓我們思想，到底在自己生命中有什麼破口、漏洞？到底有什麼是我們的致命傷？這是我們需要非常嚴肅且認真地審查

2) 中國話說：小不忍，則亂大謀。用在犯罪的事上，就是小不補，則釀大禍。

※『有兩條路可走』

1) 一個基督徒若是不小心犯了罪，有兩條路可走：

第一條路是誠誠實實謙卑認罪，求『神』憐憫赦免；

第二條路就是用詭詐的方法，編出很多理由，來遮掩自己的罪惡。

2) 走第一條路，在人面前似乎全無面子，會遭受很大的羞辱；

3) 走第二條路，可以保全自己的面子與尊榮。

4) 但是，在『神』來看，所得的結果卻是完全相反的。那個謙卑認罪的，可以得著『神』完全的赦免，除去良心的不安和責備，『神』不但要賜他一顆更新正直的靈，他也要重新被『神』所使用；

5) 【聖經】中記載，『大衛』和『掃羅』這兩個人犯罪之後的反應，是最好的實例。

6) 當『大衛』被情慾迷惑，犯了『姦淫罪』和『殺人罪』，『神』差遣先知『拿單』責備他，『大衛』馬上在先知面前坦白認罪說：『我得罪『耶和華』了。』

7) 反觀『掃羅』犯錯，總是為自己找理由找藉口，千錯萬錯都不是我的錯，都是別人的錯。

2【我們對罪的態度】

※『我們對罪的態度』：

第一，不輕看，要做醒。

a) 對於我們的破口、漏洞，尤其是我們的致命傷，絕對能輕看，要非常做醒去面對、看守它，務必要逃避試探。

第二，不拖延，要及時。

a) 對我們的破口、漏洞，我們不可以拖延，要趕快，而且越快越好，靠著主的恩典把這些破口修補起來。

第三，不妥協，要徹底。

a) 當我們在修補破口或是在對付罪惡，我們絕對不妥協，對付罪一定要徹底。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定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1) 『大衛』這樣犯罪之後，似乎不會再有戰勝的機會。

2) 然而對於真正痛悔前非，且有信心的人，『神』不僅饒恕，而且復興。

3) 所以『耶穌』對那曾否認祂的，不僅沒有丟棄他們，更與他們會面，恢復相交的機會，並且給他們使命，要他們餵養『主』的群羊。

4) 如果一個人不相信『神』愛的工作，才會無可奈何地『裹足不前』。

5) 讓我們求『神』赦免得著復興的『愛』，相信我們必仍會回復，有以前同樣的勝利。

6) 當『大衛』說：我犯罪了，先知『拿單』立即說：『主』赦免你的罪。

7) 當『約押』報告『拉巴』被攻取，『大衛』就得勝利的榮譽，雖然『烏利亞』陣亡

在戰場，罪在裡顯多，恩典就更多了，必以公義顯出那權勢。你要敢相信這個。

※『如何面對過犯』

- 1) 其實，每有一個人是不完全的，不過，如果人的這一生都是不斷的在做錯，然後再不斷的到『神』面求赦免，那也不對，
- 2) 我們應該要記取錯誤，下一次不要再犯了，不要每次認錯之後，隔了一段時間又再來認同樣的罪，這就是愚昧的人了。
- 3) 我們必須要真誠的認錯，並有「下一次不再犯同樣錯誤」的決心，這樣，才有可能一點一點地慢慢走向進步中。

3【神對大衛的管教】

※『流人血 刀劍必不離開你的家』

- 1) 流人血可以有很多方法，但是真正使人流血的根本原因乃是『罪』，是背離『神』的『罪』。
- 2) 第一件：『大衛』借『亞捫人』的刀殺了『烏利亞』這件事，『神』看為最嚴重。
- 3) 第二件：之後『大衛』又娶了『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
- 4) 這兩件事在『神』的眼中看來，『拔示巴』應該是原因，『烏利亞』被殺是結果。
- 5) 再從『神』的結果來看，祂看『烏利亞』被殺是嚴重的，因為這個是直接地悖逆了『神』。因為『烏利亞』不是出於自然的原因而死亡的。
- 6) 因此『神』就藉着『拿單』的口宣告『神』的鞭打和管教。

※『你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人也用甚麼量器量給你。』

- 1) 『神』在這裏所宣告的鞭打和管教，完完全全是『大衛』作這一件事情的翻版。『你怎樣對待人，你也是怎樣受人的對待。』
【馬太福音 7:2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 2) 『神』要『拿單』宣告的管教內容，我們從以下的事一直看到【撒母耳記下十七章】，這宣告就應驗了。

※『我得罪耶和華了。』

- 1) 這是『大衛』為『神』所喜悅的原因就在這裏。
- 2) 『大衛』能接受『神』的光照，他肯在『神』的光中服下來，他不自以為是，他也沒說我是作王的，我喜歡怎麼作就怎麼作，我錯了也是對的。
- 3)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他不僅僅是嘴巴上這樣說，【詩篇 51 篇】就是他為這件事的認罪的詩，
- 4) 『大衛』肯在『神』面前服下來，『神』赦免的恩典也立刻顯出。
- 5) 然而『神』雖然有赦免的恩典，但是『神』的管教是不能改變。『神』的赦免是不追討他至於死，但是並不等於取消所有的管教。
- 6) 為甚麼『神』不能免掉『大衛』的鞭打和管教？因為這是『神』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
- 7) 我們如果記得【約伯記】的開頭，我們就知道這句話是甚麼意思。
- 8) 『神』的仇敵就可以指着『約伯』去控告『神』。正如同仇敵在這裡可以指着『大衛』來控告『神』一樣。

【約伯記 1:6 有一天、 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

【約伯記 1:7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

【約伯記 1:8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 神、遠離惡事。】

【約伯記 1:9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 神、豈是無故呢。】

【約伯記 1:10 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麼·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

【約伯記 1:11 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

8) 仇敵可以在這裡控告『神』說：『祢不是『神』嗎？，祢怎樣可以選到這樣的人來代表祢在地上執掌權力呢？。』。

※『神的恩典可以在我們的身上顯明祂的性情』

- 1) 『大衛』是作了一件非常愚昧的事，但是他肯放下他的架子，他肯服下來在『神』的面前，來承認自己是錯的。
- 2) 這樣，『神』的恩典可以在他身上顯明。
- 3) 『神』給我們赦免是在恩典裏作的，『神』管教我們是在祂的公義和聖潔裏面作的。
- 4) 『神的性情』要成全在我們身上的並不偏於任何的一邊，祂要完全的把祂自己顯明在我們身上。
- 5) 我們經由『大衛』的經歷，給我們看清楚。我們要時時仰望『主』的憐憫，常常活在『主』生命的光中。
- 6) 記得甚麼時候不讓恩典作『主』，甚麼時候我們就活在自己裏，我們就活出我們的『舊造』來，讓『主』的名受羞辱。求『主』恩待和憐憫我們。

※『大衛能看見神管教的手』

- 1) 『大衛』不像我們今天有『聖靈』住在裏面，他祇是有『聖靈』但『聖靈』不能內住在他裏面，但今天的『聖靈』是能內住在縊們裡面的。
- 2) 但『大衛』在這一件事上，是如何活在『神』的光中的表現，真讓我們這些有『聖靈』內住的人羞愧。
- 3) 『大衛』不只是作一次，也不只是作一天，接連續作了七天，也就是禁食了七天，禱告了七天，他躺臥在地上七天，但是『神』不答應就是不答應。
- 4) 到了第七天，『大衛』聽說孩子死了，他就爬起來，他不再禱告，他找吃的了。

※『被管教時該有的態度』

- 1) 我們對犯罪的事，一定要儘快、徹底，不留餘地，沒有任何妥協的悔改，並且服在『神』大能的手下。
- 2) 另一方面，真正悔改時，我們知道管教是出於神的愛，所有的孩子，只要是兒子都一定要受管教的，『神』的意念是非常正面的。
- 3) 另外我們在『主』面前要存著一個積極的態度，這都是我們在管教中該有的學習—不可輕看，不可灰心，要順服，要積極，而且要有屬靈的結果。

4【大衛正常的時候】

※『大衛正常的時候』

- 1) 『大衛』正常的時候，他裡面還是有正義，可是他卻沒有想到他自己就是這個人。

- 2) 『拿單』來責備『大衛』時，舉的這個例子是一個非常深刻，讓人心疼的例子。
- 3) 有時候我們也會有很多的正義感，覺得自己很公義，可是卻沒有想到我們自己其實也可能有同樣的問題。
- 4) 聽別人的都比較容易，看自己時卻不容易發現自己原來也是一樣。

※『『大衛』的心』

1) 當『大衛』聽完『拿單』對他說『耶和華』要對他說的話時，『大衛』馬上在『主』面前認罪了，他說『我得罪耶和華了！』

※『『耶和華』馬上赦免『大衛』的罪??』

1) 『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V13節）。因為『大衛』是真心的毀改的『就是憂傷的靈·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

【詩篇 51: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 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2) 『拿單』接著說：『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V14節）

3) 接著【撒母耳記下 12:25】『大衛』和『拔示巴』又生了一個孩子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

【撒母耳記下 12:25 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

NOTE: 『政治的赦免』

在【聖經】裡，有四種不同的赦免。

①第一種叫作『永遠的赦免』，（當我們聽了福音，我們悔改歸向『主』，『神』就一次赦免我們的罪）

②第二種叫作『假借的赦免』，（『教會』領受了聖靈，接受聖靈，才有接下去才是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③第三種叫作『交通的赦免』，（一個偷吃東西的女孩，必須到她母親的面前，說，『我偷吃了你所作的菜，這是不應該的。』她要說，『求你赦免我的罪！』，母女的交通才會恢復。）

④第四種叫作『政治的赦免』。（現在小女孩也已經承認她的罪，母親也原諒赦免了她，母女交通恢復了。但是，下一次母親出門的時候，卻把所有的門都關起來。母親對待女兒的辦法改變了！所以說交通是一件事，政治又是一件事。；母親是赦免這一個孩子的罪，對母親來說，東西被吃，小孩認錯。母親就能赦免小女孩的罪，恢復跟小女孩交通。但是對待小女孩的方法改變了，這就是政治。）

【禱告真正的功用】

※『禱告真正的功用』

- 1) 禱告真正的功用，是為『神』作工開路。
- 2) 請記得不是為『神』去作工，是為『神』作工開路，是讓『神』去作工。

※『禱告是不能缺少了神的旨意』

- 1) 若是不在『神的旨意』裏的事，我們怎麼樣的禱告都不會改變現狀的。
- 2) 我們以這一次『大衛』的禱告為例，『大衛』夠敬虔了。『大衛』也實在夠誠懇了。又禁食，又躺臥在地上，心思也是非常的懇切，求『神』不要收回他孩子的性命，結果『神』還是收取了。
- 3) 這說明了甚麼？這不就是說明若不是在『神的旨意』裏，人的禱告不能改變『神』的定意的。

※『在『神』定意裏，不禱告也成，對不對？』

- 1) 那既然是如此，那在『神』定意裏，不禱告也成，對不對？
- 2) 如果我們明白那是『神的旨意』，我們可以不必禱告，我們就在那裏看看『神的旨意』成就就是了。
- 3) 但我們不能說這樣的話，為甚麼呢？弟兄姊妹，我們總記得，我們的禱告，乃是給『神』開路。
- 4) 『神』要作工，但是『神』要人給祂開路，如果我們不給『神』開路，『神』就等在那裏不作工。『因為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已經捆綁了；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老早已經釋放了』。

※『人不能越過神的權柄』

- 5) 『大衛』說，孩子還沒有死，我以為憑着我的敬虔，可以挽回『神』的心意。但『神』既然定意不更改祂的定意，那我祇能歡歡喜喜的從祂的手裏接過來。』
- 2) 『大衛』這裡教導我們一件事。就是人不能越過『神』的權柄，因為真正的順服乃是毫無保留的接受『神』的安排。
- 3) 在這件事發生以前，『大衛』在他的生命歷史裏出了一個大漏洞，但是那一個大漏洞並沒有毀壞『大衛』的生命的成長。為甚麼沒有呢？
- 4) 『掃羅』就被毀壞了，但是為甚麼『大衛』不被毀壞呢？關鍵就在這裏，他服在『神』的權柄底下，他沒有埋怨『神』，他也沒有懷疑『神』，他是非常安然的從神的手裏接過『神』的安排。

※『客西馬尼那三次的禱告』

- 1) 為甚麼我們的『主』能成就這樣豐盛的救恩？『客西馬尼』就是一個考驗，就着在肉身裏面的『主』來說，祂是這樣的請求『神』挪開這一個定規。
- 2) 但是我們的『主』每次向『神』這樣禱告的時候，末了總是說：『不要成就我的意思，祇要成就祢的意思。』
- 3) 『大衛』這一次禱告的性質就和『主』在『客西馬尼』禱告的性質很接近。
- 4) 我們也看見，當『大衛』是這樣的從『耶和華』手裏接過這事的結果，『主』恩典的供應並沒有在『大衛』身上減少。
- 5) 『大衛』有很多的兒子，但是沒有一位兒子是『神』給他起名字的，祇有『所羅門』是。（『所羅門』意思是平安，『耶和華』喜悅他。）

【撒母耳記下 12:25 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

- 6) 『神』差遣先知『拿單』再次見『大衛』，對他說：『這位兒子要給他起個名字叫『耶底底亞』。』『耶底底亞』的意思就是『神愛他』，所以『拿單』接着說：『因為神愛他。』

※『挽回的要訣 就是徹底悔改』

- 1) 我們看『大衛』這一段歷史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看見，『大衛』如何在『神』這樣嚴肅的態度裏來承受『神』的赦免。
- 2) 在『大衛』與『拔示巴』同室，先知『拿單』來見他，『神』責備他，『神』光照他，『大衛』用甚麼心情和態度去接受『神』的光照呢？
- 3) 他沒有硬着頸項把『神』的責備頂回去，相反的，你看到他就服下來，等候『神』神赦免的恩典。

- 4) 『大衛』就寫了【詩篇 51 篇】交給伶長。
- 5) 從第一節開始，你看到『大衛』在『神』面前等候赦罪恩典的心情
 【詩篇 51:1 〔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來見他、他作這詩、交與伶長。〕 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詩篇 51:2 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
 【詩篇 51: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詩篇 51:4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詩篇】
- 6) 我們留意到『大衛』毫無保留的承認，『我得罪了『神』，我犯了罪，我被罪孽所捆綁，現在如果我還有一點轉機，那就祇有『神』的慈愛和『神』豐盛的憐憫。』所以你看到他接着說：『按祢的慈愛憐恤我，按祢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 7) 從字裏行間你就看到，『大衛』在『神』面前如果沒有看見，『神』是一位樂意在恩典裏赦免人的罪的『神』，他是根本連頭都抬不起來的。
- 8) 『大衛』就是這樣的把自己的罪孽和墮落的事情都帶到『神』的面前。
- 9) 『大衛』知道他這樣的犯罪，不僅是道德上的缺欠，也是抵觸了『神』的性情。
- 10) 『大衛』在裏面是認識自己的，『我實在是背叛『神』，我在母胎裏，我已經犯了罪。』我不因為我現在作王了，我就把我的出身，我的身世說到天那樣高。
 【51: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 11) 很簡單的，『大衛』仰望『主』作他的前途，所以在他的禱告裏，他再按着『神』的心情和心意來求『神』繼續作工在他的身上。
 【詩篇 51:10 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正直或作堅定〕】

※『神的定意』

- 1) 我相信『大衛』一定會記得，『神』當時藉着『拿單』先知的宣告，所以『大衛』就為着孩子的事懇求『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終夜躺在地上。
- 2) 『聖靈』也承認，『大衛』實在是很誠懇的向『神』求，他也實在是刻苦己心的『禁食』，躺在地上。
- 3) 從人看來，『大衛』真的是降得很低，他現在雖然是王，他這樣作顯明他實在降卑得很低。他這樣的虔誠是為了甚麼？是為着讓他的孩子的病能被治好，但結果『神』沒有應允。
- 4) 我們或許會說『禱告能改變萬事，禱告能搖動神施恩的手。嗎??』
- 5) 但先決條件是，這必須是在『神的旨意』裏才行，唯有這樣，禱告才能改變萬事，禱告才能搖動『神』施恩的手。

※『『神的旨意』裏會有難處嗎?』

- 1) 那在『神的旨意』裏還有甚麼需要『禱告』? 在『神的旨意』裏就都一切順利嗎?
- 2) 首先我們必須要知道，『神的旨意』一定要成就，這一點是沒有可懷疑的。
- 3) 但是『神的旨意』在成就的過程裏，『神』並沒有保證那旨意的過程不會遇到難處。甚至『神』根本沒有保證說：『頂多祇有一點難處。』沒有，『神』根本就沒有保證說不會有難處。
- 4) 為什麼在『神的旨意』裏都會有難處呢?
- 5) 我們曉得難處的源頭，是出於『撒但』的抵擋。仇敵的抵擋顯出來，可能多，也可能少。

- 6) 這時，我們可以仰望『神』伸出手來，干預那一切的難處，難處一定會被干預掉，『神的旨意』也一定成就。
- 7) 在我們的觀念裡面，我們的禱告能改變萬事，是可以改變萬事。但先決條件是不能改變萬事，不能缺少了『神的旨意』的。

6【其他】

※『【聖經】所記載的不單是歷史的本身』

- 1) 從歷史的次序來說【**薩母耳記下 12:26**】應當是緊接着【**薩母耳記下 11:25**】。
- 2) 但是【**聖經**】所記載的不單是歷史的本身，而是屬靈的事物發生的①原因、②過程和③結果。

※『耶底底亞』

- 1) 『耶底底亞』本身就是『蒙神愛的』，或是『主是朋友』，這兩面的意思。
第一方面：『所羅門』生下來『神』非常愛他，就賜給他名字叫『耶底底亞』。
第二方面：我相信『神』喜悅他是因為『大衛』徹底的悔改，是『大衛』又重新回到『神』的手中，恢復了他的正直，恢復了他追求聖潔的生活和生命，所以『神』喜悅他，當他再生孩子時，『神』就祝福、悅納，甚至賜給他名字。
- 2) 我們要回過頭來想，當『大衛』要給『神』建殿的時候，『神』沒有讓他作這事。那時神應許他說，你的後裔一定會作成這事。祇是『神』並沒有說，你那位後裔是誰，祇是告訴他說，你的後裔會成全你的心意。
- 3) 現在『所羅門』出生了，『神』就差遣先知去告訴大『大衛』，『神』愛這位孩子，也沒有說是甚麼原因，就是『神』愛這位孩子，所以他的名字叫『耶底底亞』。
- 4) 不管『大衛』做的罪如何令『神』憤恨，此時，『神』已原諒『大衛』，並且向他顯明祂的慈愛。

※『究竟我們與主有沒有關係的？』

- 1) 因着『大衛』不做醒，讓仇敵找到了破口的事情上，我們看到一件非常嚴肅的事，那就是不管一個人是如何在『神』面前上得多高，如果有一個時刻他離開了在『主』裏的地位，他就顯露出他的本相。
- 2) 而這個本相一顯出來，是會叫我們大大的吃一驚，讓我們吃驚，為何一個屬『神』的人，一個合『神』心意的人，竟然可以失落到完全跟一位與『主』沒有關係的人一樣甚至更糟。
- 3) 遭到甚至會叫我們發生懷疑，『大衛』究竟與『主』有沒有關係的？
- 4) **感謝『主』！人可以失敗，但是『神』不會放棄，『神』對『大衛』個人更是如此，『神』對整個的人類是如此，。**
- 5) 雖然『神』可以給他赦免，但是『神』不能免去他該受的管教和鞭打。因為『神』要叫他看見，這樣的失落，不單單是他個人的得勝或失敗的問題，乃是讓仇敵在『神』面前找到了控告的題目。
- 6) 所以『神』藉着『先知拿』單宣告了祂要如何的讓『大衛』接受管教。『神』的管教不是報復，不是『神』要在人的身上出一口氣，『神』的管教乃是要把人挽回回到『神』要他們到的那榮耀的地步。

※『所羅門』

1) 從【**歷代志**】知道『**所羅門**』年輕的時候，在『**神**』面前實在是有蒙『**神**』喜悅的實際，

2) 在前幾章，就是『**神**』說『**大衛**』你不要建造聖殿，你的後裔要建造聖殿那一段話，我們就看到問題了。

【撒母耳記下 7:13 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

【撒母耳記下 7:14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

3) 因為『**神**』說：『他會為我建造聖殿，我會扶持他，我會幫助他完成這事。但如果他離棄了我的話，我也必須管教他。』

4) 『**神**』在那時候說的話，已經老早把『**所羅門**』一生的年日隱藏在『**神**』說的那幾句話裏了。『**所羅門**』的失敗，『**神**』看到了。『**所羅門**』蒙『**神**』喜悅的事，『**神**』也看到了。

5) 『**神**』的寶貝就寶貝在這裏，

a) 我們在『**神**』面前那些可蒙記念的事，『**神**』永遠不會忘掉；

b) 但是人在『**神**』面前的愚昧和無知，『**神**』也不會因著我們有可記念的事情，就馬馬虎虎算了。

6) 聖潔的『**主**』永遠是聖潔的『**主**』，公義的『**主**』永遠是公義的『**主**』，憐憫人與記念人的『**神**』也永遠是憐憫人與記念人的『**神**』。

7) 在『**神**』的管教裏，『**神**』沒有完全的關閉祂的憐憫，雖然有憐憫，但是『**神**』卻沒有放棄管教。『**神**』這樣作乃是讓人在生命的成長上進到更高的地步。

※『**神**在我們身上的恩典是有多豐富』

1) 在【**舊約**】的日子，神使用誰，『**神**』就把聖靈賜給誰，使用完畢，就從他身上收回聖靈。整個【**舊約**】的日子都是這樣。

2) 但在【**新約**】裏，『**神**』所作的就不是這樣，『**神**』在【**新約**】裏賜下『**聖靈**』乃是一個恩典，並且是一個應許。

3) 這一個應許，嚴格說起來，乃是在西乃山下的時候宣告的。

4) 『**神**』向『**摩西**』說出『**神**』要以色列人守的節期，我們都知道，『**神**』的節期當中，有一個叫做『**五旬節**』，『**五旬節**』是要獻祭的。

※『**新素祭**』的有酵的餅』

1) 在獻祭的祭物裏，有一件事是非常不能叫以色列人明白的，因為有兩個叫作『**新素祭**』的有酵的餅。

2) 這和以色列人所懂的不相符，所有的『**素祭**』絕對不能有酵，這個有酵的餅怎麼能成為『**素祭**』呢？

※『**這兩個新素祭**裏面有**基督**的成份』

1) 我們就看見這兩個新素祭裏面有『**基督**』的成份，因為是『**素祭**』；裏面也有罪人的成份，因為是有酵的。

2) 一個聯合是根據甚麼來的？當然我們說，是在我們重生的時候，『**基督**』成了我們的生命。

3) 『**基督**』成了我們的生命的過程是怎樣的呢？就是藉着『**聖靈**』的重生，『**聖靈**』靈重生我們的時候，祂就住在我們裏面。住到甚麼時候呢？

4) 【約翰福音 14:16】，『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住。』中文繙成『同在』。嚴格來說，這裏還不是『同住』，乃是『住在你們裏面』，住多久呢？住到永遠。

【約翰福音 14:16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

5) 這是在【新約】裏我們所蒙的恩典，比【舊約】的人所蒙的恩不曉得要超越多少倍。

撒母耳記下第十二章 註解

【撒母耳記下 12:1~6】

撒母耳記下 12:1 ①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到了大衛那裏、對他說、在一座城裏有②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

撒母耳記下 12:2 富戶、有許多牛群羊群。

撒母耳記下 12:3 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③小母羊羔之外、別無所有。羊羔在他家裏和他兒女一同長大、喫他所喫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懷中、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

撒母耳記下 12:4 有一④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裏、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喫、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預備給客人喫。

撒母耳記下 12:5 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⑤該死。

撒母耳記下 12:6 他⑥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

① 『耶和華差遣拿單』：

a) 『差遣拿單』。隨著時間的繼續，『大衛』的罪開始公開化了。人們開始知道『大衛』本人就是『拔示巴』所生孩子的父親，並且也引起了關於他導致了『烏利亞』死亡的猜疑。

b) 『大衛』不僅是百姓的民事統治者，而且是『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因自己的『罪』已經給『耶和華』的名帶來了責備和羞恥。『神』因此差遣『拿單』到『大衛』那裡傳達『神』聖責備的信息，試圖使犯錯的王認識到他所犯『罪惡』的重大並且悔改。

② 『兩個人』：

a) 這個寓言設計的很巧妙，為的是喚起『大衛』的義憤從而使他對自己所犯的罪行作出判決。傳遞這個信息需要技巧和勇氣。除非這一責備打動王的心，否則就可能給責備者帶來死亡。

b) 如果是窮人為了生存欺負了另一個窮人，還不至於讓人這樣生氣，『拿單』就是故意拿一個富有的人欺負窮人的案例指責『大衛』王。這個比喻的重點是「欺壓」。

③ 『小母羊羔』：

a) 寓言的細節被巧妙地呈現出來，為要產生對這只小母羊羔的主人的同情，和對會墮落到那麼卑賤竟然占他鄰居的便宜的那個無情之人的義憤。

b) 為了使它產生效果，這故事被敘述的極其現實。現今在敘利亞還可以見到非常關愛羊羔的家庭

④『客人』：「「旅客」，是「過路人」而非專程來找富人的賓客。接待客旅是以色列人的風俗。

⑤『該死』：

a) 說這個人該死，也是法律的規定，依照十誡的規定，『大衛』犯了該死的罪。第6誡，『不可殺人』【出埃及記 20:13】。

【出埃及記 20:13 不可殺人。】

第7誡，『不可姦淫』【出埃及記 20:14】。

【出埃及記 20:14 不可姦淫】

第10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埃及記 20:17】。

【出埃及記 20: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b) 再者，【申命記 22:22】：「如果有人跟別人的妻子通姦，被人抓到，兩人都該處死，這樣，你們就除掉了以色列中這種惡事。」因此，『大衛』在怒氣之下說做這種事的人「該死」，確實是該死。不過，該死的人卻是他自己和『拔示芭』。

【申命記 22: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

c) 『大衛』本身因犯了姦淫【利未記 20:10】和謀殺【利未記 24:17】罪而該判死刑。

【利未記 20: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

【利未記 24:17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⑥『必償還羊羔四倍』

a) 『大衛』在現實上是無法賠『烏利亞』的罪的

b) 『大衛』根據『摩西』律法認為那人應該賠償【出埃及記 22:1】。

【出埃及記 22:1 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

Note：『他必償還羊羔四倍』

1) 公義的『神』果然使『大衛家』照四倍償還了『烏利亞』的生命：

2) 『大衛』共失四子，其他三人皆死於自己所犯的罪，只有這個嬰孩是死於『耶和華』直接的攻擊。

①三個兒子『暗嫩』（【薩母耳記下 13:28~29】、

【撒母耳記下 13:28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你們只管壯膽奮勇。】

【撒母耳記下 13:29 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眾子都起來、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

②『押沙龍』【薩母耳記下 18:15】和

【撒母耳記下 18:15 給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圍繞押沙龍、將他殺死。】

③【亞多尼雅】【列王記上 2:24~25】、的橫死，

【列王紀上 2:24 耶和華堅立我、使我坐在父親大衛的位上、照着所應許的話為我建立家室、現在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亞多尼雅今日必被治死。】

【列王紀上 2:25 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死。】

※『只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

1) 『耶和華』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到了『大衛』那裡，對他說：「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裡；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吃，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預備給客人吃。」

2) 『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他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

【出埃及記 22:1 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

3) 這是我們一般的通病，只看到別人的錯誤，卻縱容自己犯同樣的錯【馬太福音 7:3~5】。

【馬太福音 7:3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馬太福音 7:4 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馬太福音 7:5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纔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大衛』以為他掩蓋『罪』掩蓋得很好』

4) 從『大衛』看『拔示巴』在洗澡，到跟『拔示巴』發生關係，到召見『烏利亞』，陷害『烏利亞』，到小孩生下來，至少有 10 個月時間，也就是說『大衛』隱藏罪將近一年的時間，他以為他掩蓋得很好

5) 『神』容忍這一個不知悔改的『大衛』，差不多有一年的時間，『神』的做法常常會先給人機會，讓他自己悔改認罪，如果還執迷不悟『神』自己就要動手。

6) 當正值『拔示巴』的兒子出世。『神』終於差派先知『拿單』向犯罪的王宣告審判。

※『『大衛』墮落了，全然落在黑暗之中』

1) 只有敬畏『神』，戰兢活在祂面前的人，才能領會『神』的公義和憐憫。

2) 當『大衛』聽見『拿單』所說的那事，就甚惱怒，發誓要在那富戶身上伸張正義。此時『大衛』屬靈的情形，和對待『米非波設』與『哈嫩』時的光景，以完全不同，因為他墮落了，全然落在黑暗之中。

※『『主』對待罪人的寫照』

3) 在【加拉太書六章】在開頭的時候說，『屬靈的人常用溫柔的心，未挽回被過犯所勝的人』，這正是『主』對待罪人的寫照。

【加拉太書 6:1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4) 當那個在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被帶到『主』的面前時，

5) 『主』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

【撒母耳記下 12:7~14】

撒母耳記下 12:7 ①拿單對大衛說、②你就是那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救你脫離掃羅的手。

撒母耳記下 12:8 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③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裏、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你若還以為不足、我早就加倍的賜給你。

撒母耳記下 12:9 你為甚麼④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呢。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

撒母耳記下 12:10 ⑤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

撒母耳記下 12:11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⑦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

撒母耳記下 12:12 你在暗中之事、我卻要⑧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

撒母耳記下 12:13 大衛對拿單說、⑨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⑩已經除掉你的罪、⑪你必不至於死。

撒母耳記下 12:14 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12**必定要死。

① 『拿單對大衛說』

『先知應盡的本份』

a) 『拿單』很不客氣的指出『大衛』就是做該事的人！這就是先知應盡的本份，不會因為對方是君王就懼怕，或是只會奉承。

b) 就像先知『米該雅』所說的：「我指著永生的上主發誓，上主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列王紀上 22:14】因為受『亞哈王』差派去召喚先知『米該雅』進入王宮，傳信息的信差對『米該雅』說，要他「最好也說吉祥的話」【列王紀上 22:13】，結果被先知『米該雅』拒絕，即使後來『亞哈王』很生氣，將『米該雅』關入監獄，他也是不為所動而有任何改變。

【列王紀上 22:13 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眾先知一口同音的都向王說吉言、你不如與他們說一樣的話、也說吉言。】

【列王紀上 22:14 米該雅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② 『你就是那人』

a) 『大衛』發現他自己是該死的犯法者。他不能違背他自己的判斷，因為那是他本人已宣佈的判決。

b) 『大衛』是沒有藉口的。他知道自己處在錯誤之中而且所宣佈的判斷是公正的。儘管他的罪行極大，但他的良心還沒有死。

『罪的可怕』

1) 『大衛』因與『拔示巴』的事深陷罪中：

(a) 留在後方，不上前線作戰，放下本分不顧（十一 1）。

(b) 只顧自己的私欲（十一 3）。

(c) 試探來到，卻留連欣賞，沒有避開（十一 4）。

(d) 故意犯罪（十一 4）。

(e) 為遮掩姦淫罪而欺騙別人（十一 6-15）。

(f) 因繼續遮掩而犯了殺人罪（十一 15, 17）。他的罪到以後還是包不住（十二 9），且受到懲罰（十二 10~14）。

(g) 他犯罪的後果影響深遠，牽連甚廣（十一 17；十二 11, 14~15）。

2) 『大衛』在這件事上，本可以隨時停下來離棄罪惡。

3) 不過罪一開始以後，就難以停止（參雅一 14~15）。

4) 我們越是深陷罪坑之中，越不願意承認局面是由自己一手造成的。正如一個人從山頂滑下來，想在途中停下來是何等困難。

5) 所以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根本不沾罪的邊。

※ 『神的僕人向神忠心』

1) 當『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時（V7 節），說出『神』的僕人向『神』忠心。

2) 『拿單』的這句話很可以招來殺身之禍，別忘了『大衛』才殺死『烏利亞』，然而『拿單』是屬靈人，而且是向『神』忠心的先知。

③ 『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裏』：

a) 『神』當然是一夫一妻制 從【舊約】就是這樣，在【舊約】當人明媚無知的時候『神』是有一些寬容的作法，而且這裡『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裡』重點不是『性』，而致說上一個王的國位交給你了，因為新王接收舊王的一切，（土

地，人民，財產，軍隊，妃嬪)。

b) 歷史沒有記載『大衛』把『掃羅』遺下的妻妾收娶入宮，但按當時風俗，君王有權承受先王遺下的妃嬪。

b) 『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裏』這是指着『亞比該』。

c) 吳哥：這裡的妻是說到『女兒』

Note: 『【舊約】的那個世代是容許多妻的??』

1) 有一些解經家(講聖經背景的)，對於『大衛』所犯的罪，他們試著認為說：

第一，按照當時的習俗每一個戰士上戰場以前都要給妻子寫休書，因此『烏利亞』上戰場以後，『拔士巴』就是一個自由之身，所以『大衛』是可以娶他的，只要拔士巴願意。

第二，按照當時的帝王來說，『大衛』的行為還不是最壞的。

2) 我們還是回到『主』面前，罪就是罪，不要試著太多的辯護(Justify)，我們要很真實、認真地到『主』面前去認罪。

3) 【聖經】上也說『『耶和華』甚不喜悅』，我們不用爲了要美化『大衛』，幫他去解釋。

4) 另一方面也希望不要因爲看見『大衛』有這麼可怕的失敗，我們就完全否定了這個人。

5) 連『大衛』這麼愛『神』的人，都有這樣的滑跌，都有這麼可怕的失敗，對於我們目前還沒有犯過大罪過的，我們要感謝『主』保守，也要帶著感恩，保持加倍的儆醒，絕對不要自義去定罪別人。

④ 『藐視耶和華的命令』

a) 我們『犯罪』不只是罪的本身而已，還帶有『藐視耶和華』得意思，

b) 所有得『罪』的產生，都是由我們心中認為『耶和華』不重要開始，由看輕『耶和華』開始。

c) 當『大衛』看見『拔示巴』的時候，當『大衛』性慾高漲的時候他就是藐視『耶和華』了，『大衛』喜歡性慾勝過喜歡『耶和華』了

d) 『大衛』作為以色列被『神』聖指定的統治者有責任支持『神』的律法並教導國民順從它的教訓。但是通過他的榜樣，『大衛』表明藐視了『神』的律法並且鼓勵百姓漠視它的教訓。原應使犯罪之人感到恐懼的國王卻鼓勵了他們的邪惡路線。他已經證明自己對『神』曾託付給他的莊嚴職責不忠實。

『擅敢行事』

1) 【民數記 15:30】說:以色列人，在獻祭的事上『擅敢行事、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

【民數記 15:30 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

【歷代志下 36:16 他們卻嘻笑 神的使者、藐視他的言語、譏誚他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

【箴言 13:13 藐視訓言的、自取滅亡、敬畏誠命的、必得善報。】

2) 『擅敢行事』就是【士師記】的『任意而行』。

我們要常問自己

① 在我們心中有沒有東西是高於『耶和華』的呢?

② 我們所喜歡的事，有沒有多過『耶和華』的呢??

③ 我們心中有所愛的東西嗎? 所愛的程度甚至高過於愛『耶和華』的呢?;

④ 我們是不是懼怕『耶和華』勝於懼怕其他的呢?;

⑤ 我們是不是懼怕失去『耶和華』勝於懼怕失去其他的呢?;

⑥ 我們是不是盼望得到『耶和華』勝於得到其他的呢?

⑤ 『你既藐視我』：『大衛』的罪行不僅在於他邪惡地對待了『烏利亞』，而且在於

他錯誤地沒能效忠『神』。『耶和華』已經把『大衛』放在王位上並且應許將國永遠賜給他和他的子孫，然而『大衛』反而不顧這一切，犯了輕視如此善待他的那一位的罪。

⑥ 『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

a) 這些審判的預言在『暗嫩』【撒母耳記下 13:28~29】和『押沙龍』【撒母耳記下 18:15】的暴斃，以及『押沙龍』公然奪去『大衛』王室的妃嬪【撒母耳記下 16:22】等事情上應驗了。

【撒母耳記下 13:28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你們只管壯膽奮勇。】

【撒母耳記下 13:29 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眾子都起來、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撒母耳記下 18:15 給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圍繞押沙龍、將他殺死。】

【撒母耳記下 16:22 於是人爲押沙龍在宮殿的平頂上、支搭帳棚、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的妃嬪親近。】

『『神』的刑罰分爲』

1，立即實施的——『大衛』和『拔示巴』淫亂而生的孩子不能存活（18節）。

2，長久的一“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以後一連串發生在大衛宮廷的事，

例如①三個兒子『暗嫩』（【撒母耳記下 13:28~29】、

【撒母耳記下 13:28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你們只管壯膽奮勇。】

【撒母耳記下 13:29 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眾子都起來、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

②『押沙龍』（【撒母耳記下 18:15】和

【撒母耳記下 18:15 給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圍繞押沙龍、將他殺死。】

③【亞多尼雅】（【列王記上 2:24~25】、的橫死，

【列王記上 2:24 耶和華堅立我、使我坐在父親大衛的位上、照着所應許的話爲我建立家室、現在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亞多尼雅今日必被治死。】

【列王記上 2:25 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死。】

④『大衛』被逼離開耶京，逃避其子【押沙龍】的追殺【撒母耳記下 15:13~18】、

【撒母耳記下 15:13 有人報告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

【撒母耳記下 15:14 大衛就對耶路撒冷跟隨他的臣僕說、我們要起來逃走、不然都不能躲避押沙龍了、要速速的去、恐怕他忽然來到、加害於我們、用刀殺盡合城的人。】

【撒母耳記下 15:15 王的臣僕對王說、我主我王所定的、僕人都願遵行。】

【撒母耳記下 15:16 於是王帶着全家的人出去了、但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

【撒母耳記下 15:17 王出去、眾民都跟隨他、到伯墨哈、就住下了。】

【撒母耳記下 15:18 王的臣僕都在他面前過去、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就是從迦特跟隨王來的六百人、也都在他面前過去。】

⑤『亞他利雅』的剿滅王室【列王記下 11:1】等等都是。

【列王記下 11:1 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見他兒子死了、就起來剿滅王室。】

⑦ 『興起禍患攻擊你』

a) 不要認爲這些話的意思是說『神』是這裡所預言的邪惡禍患的煽動者和創始者。

b) 在『暗嫩』對他妹妹『他瑪』所犯的罪【撒母耳記下 13章】和『押沙龍』的叛亂中【撒母耳記下 15至19章】，『大衛』要品嚐到幾分他自己的罪的苦果和未能管教或激勵他兒子們的後果。

⑧ 『在以色列眾人面前』見【撒母耳記下 16:22】。罪惡有多麼隱密，刑罰就將有多麼公開。

【撒母耳記下 16:22 於是人爲押沙龍在宮殿的平頂上、支搭帳棚、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的妃嬪親近。】

⑨ 『我得罪耶和華了』：

a) 『大衛』說他『得罪耶和華了』不是說他得罪『烏利亞』因為所有的生命都來自於『耶和華』。

b) 『大衛』還算是相當不錯的君王，當先知『拿單』指責他的錯誤時，他謙卑地承認了所犯的罪。他不否認，也沒有任何辯駁。他只說「我得罪了『神』」，這句話表明一個重要的信息：謀害人的生命，就是得罪『神』。後來『大衛』寫出一篇聞名的懺悔詩篇，就是【詩篇 51】。

【詩篇 51:1 [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來見他、他作這詩、交與伶長。] 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

【詩篇 51:2 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

【詩篇 51: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

c) 能認罪就有救 但不能向『掃羅』也講過『我有罪』但只是怕處罰而已，怕那個損失。不是真的想悔改，不適厭惡罪

d) 我們不是說不需要向當事人道歉，但對『烏利亞』已經沒機會了。

⑩ 『已經除掉你的罪』：這些話可以成為每一個罪人的鼓勵，因為它們顯明不管罪惡多麼大，『耶和華』都樂於赦免。很少人犯的罪比『大衛』在謀殺『烏利亞』時所犯的罪更卑鄙低級、更忘恩負義、更為強烈或殘忍自私。

⑪ 『你必不至於死』：意思是『大衛』所犯的罪應該被處死。

【申命記 22: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

【利未記 20: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

【利未記 24:17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

⑫ 『必定要死』：

a) 『大衛』曾作出判決說『行這事的人該死』（V5 節）。根據他自己的判決，『大衛』就是那個該死的人。但是『神』反而判定他由罪惡所生的孩子必定要死。

① 對『大衛』來說，這個孩子的死會比他自己死是更大的懲罰。

② 他將要經歷的這一痛苦經驗的結果，足足會使『大衛』悔改歸正。

b) 『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我們現在留意『神』管教『大衛』的事是怎樣進行，經過了一段不太短的日子，也許是一年過去了，或者是再多一些，『拔示巴』給『大衛』所生下的孩子已經不是嬰孩，給叫作孩子了。

※ 『『神僕人』的無懼和真理』

1) 『神』藉著『拿單』告訴『大衛』，那將要臨到他的公義的審判。

2) 『拿單』帶著『神僕人』的無懼和真理，在『神』直接的指示下，向隨時可以擊殺他的王傳遞資訊。

3) 『大衛』聽了『拿單』的責備，立刻在『神』面前自卑，承認自己的罪，絲毫不為自己辯護。

4) 向『神』認罪，不隱瞞罪惡，乃是將榮耀歸給『耶和華』。如同當日以色列人的敗在『艾城人』的面前，是因著『亞干』；他陷全以色列在罪中，使『神』不能幫助他們。

5) 向『神』認罪，就是將裡頭的痛苦傾卸。

6) 閉口不認罪的痛苦，如同地獄，是何等的煎熬！這可從『大衛』在【詩篇 32:3~4】

這樣說：『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果夏天的乾旱。』

【詩篇 32:3 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

【詩篇 32:4 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細拉〕】

※『利用職權』

3) 『大衛』利用職權搶奪別人的妻子，然而『大衛』借著外邦的『亞捫人』的劍，殺害赫人『烏利亞』，又佔據他的妻子。

4) 所以，『神』對他的審判有兩刀面：

(第一面:) 刀劍必不離開他的家，他家裡要興起禍患攻擊他。

Note: 『他必償還羊羔四倍』

1) 公義的『神』果然使『大衛家』照四倍償還了『烏利亞』的生命：

2) 『大衛』共失四子，其他三人皆死於自己所犯的罪，只有這個嬰孩是死於『耶和華』直接的攻擊。

①三個兒子『暗嫩』(【薩母耳記下 13:28~29】)、

【撒母耳記下 13:28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你們只管壯膽奮勇。】

【撒母耳記下 13:29 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眾子都起來、各人騎上驢子、逃跑了。】

②『押沙龍』【薩母耳記下 18:15】和

【撒母耳記下 18:15 給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圍繞押沙龍、將他殺死。】

③【亞多尼雅】【列王記上 2:24~25】、的橫死，

【列王記上 2:24 耶和華堅立我、使我坐在父親大衛的位上、照着所應許的話為我建立家室、現在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亞多尼雅今日必被治死。】

【列王記上 2:25 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死。】

(第二面) 因他在暗中行惡，『神』便要奪去他的妻子，使別人在光天化日的公開場所下與她們同床。這事就應驗在『押沙龍』身上了【撒母耳記下 16:22】。

【撒母耳記下 16:22 於是人為押沙龍在宮殿的平頂上、支搭帳棚、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的妃嬪親近。】

5) 『拿單』的話如利箭穿透『大衛』的心，『大衛』沒有解釋，也沒有找藉口。『大衛』只有俯伏在『神』面前，深切痛悔。『神』向他施恩，赦免了他的罪，免他一死。這段困厄時期，『大衛』的屬靈經歷在【詩篇二十三篇】和【詩篇五十一篇】特別有記載。

※『神對大衛的管教』

1) 『耶和華』要『拿單』對『大衛』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

【撒母耳記下 12:10 你既藐視我、娶了赫人烏利亞的妻為妻、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

【撒母耳記下 12:11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

【撒母耳記下 12:12 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

【撒母耳記下 12:15~19】

撒母耳記下 12:15 拿單就回家去了。耶和華擊打①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②使他得重病。

撒母耳記下 12:16 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 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終夜躺在地上。

撒母耳記下 12:17 他家中的老臣來到他旁邊、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卻不肯起來、也不同他們喫飯。

撒母耳記下 12:18 到③第七日、**孩子<03206 陽性名詞 1) 孩子, 兒子, 男孩, 子孫, 少年人 1c) 後裔>**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因他們說、孩子還活着的時候、我們勸他、他尚且不肯聽我們的話、若告訴他孩子死了、豈不更加憂傷麼。

撒母耳記下 12:19 大衛見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就知道④孩子死了。問臣僕說、孩子死了麼。他們說、死了。

①『烏利亞妻』【撒母耳記下 12:15】【聖經】還是用「烏利亞妻的妻子」來描述拔示巴。直到【撒母耳記下 12:24】『神』第一階段懲罰完了『大衛』才稱呼她為「大衛的妻」。

②『使他得重病』

『為什麼不擊打『大衛』或『拔示巴』??』

1) 『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為什麼不擊打『大衛』或『拔示巴』??『孩子』是無辜的呀? 這是我們大多數人心中的疑惑

2) 首先這世界上沒有一個至無辜的 包括『孩子』,【詩篇 51:4~5】明講『我們懷胎時就有罪了』,

【詩篇 51:4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

【詩篇 51:5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3) 人沒有人是無辜的,每個人的罪都足以讓人下地獄,何況我們每一個罪都是得罪『神』,這更讓這個罪有足夠的理由讓我們下地獄。

4) 我們或許會說;總會有相對的『義』和相對的『惡』吧?

5) 我們總不能說『孔子』跟『希特勒』都是一樣的,

6) 話雖如此,但我們要說『孔子』和『希特勒』要是沒有信『耶穌』的話,都是一樣要下地獄,這一點是肯定的。

7) 還有我們為什麼會對於我們在生活中,有許多的不滿??

8) 包括我們對於【撒母耳記下】中的『烏薩』跟『這一個小孩』都有很多的不解,

9) 我們會認為『烏薩』跟『這一個小孩』,他們倒楣無辜的

10) 但這些都是『世俗的觀念』,只要我們不把『【聖經】的觀念』跟『世俗的觀念』分清楚,我們就會一直搞不通這一切,

『這一個小孩的死絕對不是最壞的事』

1) 我們就以『這一個小孩』為例

2) 我們的『世俗的觀念』都是認為肉體的死亡是最壞的情況,

3) 但這事誰說的? 是世人這樣說的,

4) 但是如果我們清楚『肉體死亡』後,就會到『主』那裏,

5) 『主』將會公平對待他,用慈愛對待他,那『這一個小孩』的死絕對不是最壞的事,

5) 其實『這一個小孩』長大才是真悲哀,【聖經】讓我們看到,『大衛』的孩子長大以後沒有一個是成器的,

6) 當然『所羅門』勉強可以說是成器,

7) 但如果讓這孩子長大變壞，是不是才是真正的可悲??。))

8) 『『這一個小孩』的死絕對不是最壞的事』，因為對『大衛』和『拔示芭』絕對是一個警惕，『大衛』和『拔示芭』一想到這事，絕對不敢有再犯錯的勇氣，

9) 我們人的確需要一些事情來『警惕』，『激勵』我們，不論是『神』的打擊或是『神』的愛。

③ 『第七日』：以色列人因為出生的八日要行割禮。因此『神』不等到哪時，這小孩是不乾淨的。

『『大衛』以為他掩蓋『罪』掩蓋得很好』

1) 從『大衛』看『拔示巴』在洗澡，到跟『拔示巴』發生關係，到召見『烏利亞』，陷害『烏利亞』，到小孩生下來，至少有 10 個月時間，也就是說『大衛』隱藏罪將近一年的時間，他以為他掩蓋得很好

2) 『神』容忍這一個不知悔改的『大衛』，差不多有一年的時間，『神』的做法常常會先給人機會，讓他自己悔改認罪，如果還執迷不悟『神』自己就要動手。

3) 當正值『拔示巴』的兒子出世。『神』終於差派先知『拿單』向犯罪的王宣告審判。

④ 『孩子死』：『孩子死了』說明犯罪記號消失了。

※ 『神取走『大衛』和『拔示巴』因犯罪所生的小孩』

1) 因著『大衛』和『拔示巴』的罪，『神』擊打他們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

2) 或許有人覺得這很不公平，父母犯罪，孩子何辜？為何擊打孩子呢？

3) 我們相信『大衛』是明白『神』的心意的，但他的心還是很不捨，因他知道孩子無辜，是自己的罪連累這孩子，因此他為這孩子的生命迫切禱告，懇求『神』憐憫。

4) 當孩子死了，『大衛』接受這事實，雖然不能挽回孩子的生命，但他已經盡了該盡的本分，其餘的就全心交給『神』。

5) 凡屬於『神』的，或生或死，都屬於『神』。這種將萬事都交托的謙卑和信心，是『大衛』重新出發，重新得勝的祕訣，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 『嬰孩去世可能是得救的』

1) 『神』恨惡『大衛』所犯的罪，『大衛』與『拔示巴』犯罪所生的孩子，受到『神』的擊打死了。

2) 當孩子病重之時，『大衛』躺在地上，終夜禁食禱告，

3) 要記得，禱告是為了要叫『神』的旨意通行，不是為了要遂我們的心願，也不該求『神』改變祂的旨意。

4) 當『大衛』得知孩子死了，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

5) 『大衛』的行動說明他順從神的管教，承認『神』的擊打是公義的。這種敬畏『神』的態度，是我們當效法的

6) 至於『大衛』的孩子雖死，他仍能約束自己的感情，進聖殿去敬拜，這表示他是絕對的服在神的權柄底下，他順服的心和態度，是我們所應當效法的。

7) 同時『大衛』又說：『我必住他那裡去。』這也是向我們指出，嬰孩去世可能是得救的。

※ 『第七天』

1) 『大衛』與『拿單』見面後不久，『大衛』與『拔示巴』所生的孩子就生病了。『大

衛』因為孩子生病就禁食禱告，終夜躺在地上。

2) 第七天，孩子死了，僕人卻不敢告訴他，那些僕人以為他只是為孩子的病禁食，其實他更多是因為自己的認罪。

Note: 『第七日，孩子死了』

1) 以色列人因為出生的八日要行割禮。因此『神』不等到哪時，這小孩是不乾淨的。

2) 因為這件是犯了:

第 6 誡. 『不可殺人』【出埃及記 20:13】。

【出埃及記 20:13 不可殺人。】

第 7 誡. 『不可姦淫』【出埃及記 20:14】。

【出埃及記 20:14 不可姦淫】

第 10 誡.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埃及記 20:17】。

【出埃及記 20: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3) 『大衛』的行動出乎那些僕人的意料之外，人在摯愛死後多會哀悼禁食的，可是他的行動卻讓他的僕人百思不解，他們不瞭解『大衛』的心情。

【撒母耳記下 12:20~25】

撒母耳記下 12:20 大衛就①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②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吩咐人擺飯、他便喫了。

撒母耳記下 12:21 臣僕問他說、③你所行的是甚麼意思、孩子活着的時候、你禁食哭泣、孩子死了、你倒起來喫飯。

撒母耳記下 12:22 大衛說、孩子還活着、我禁食哭泣、因為我想、或者耶和華④憐恤我、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

撒母耳記下 12:23 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豈能使他返回呢。⑤我必往他那裏去、他卻不能回我這裏來。

撒母耳記下 12:24 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他同寢、⑥他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

撒母耳記下 12:25 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亞、⑦因為耶和華愛他。

① 『沐浴、抹膏、換了衣裳』: 『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 『大衛』做這些動作目的是為了敬拜『耶和華』跟懺悔。

② 『耶和華的殿』: 指的不是聖殿，而是當時放約櫃的地點。

③ 『你所行的是甚麼意思』:

a) 『大衛』做的是對的，但我們一經世俗觀念影響的時候，我們就對『大衛』的行徑不解，

b) 我們如果不能接受『離世見主』是好得無比的一件事，我們就不能接受親人朋友得離世得事實，

④ 『憐恤我』:

a) 不是說憐恤孩子，『大衛』真是認識『神』，『神』是復活的『神』。

b) 我們難過是①我們暫時不能見到面②我們的情誼不能交流而難過。

⑤ 『我必往他那裏去』:

a) 這些話描述了『大衛』對『神』旨意的順從，並且他明白人死後的狀況。

b) 『我必住他那裡去。』這也是向我們指出，嬰孩去世可能是得救的。

⑥ 『他就生了兒子』：當『大衛』在『烏利亞』去世後，娶『拔示巴』過門，且在第一個孩子死後，才再和『拔示巴』同房生下『所羅門』王，這表示的意義是指「乾淨」，因此取的名字「耶底底亞」就表示這個含意。

⑦ 『因為耶和華愛他』：『耶底底亞』的意思就是『神愛他』，所以『拿單』接着說：『因為神愛他。』

a) 喜愛 說到接納也赦免了『大衛』，但這不表示刑罰也會跟著，取消

b) 『政治赦免』

1) 全部【聖經】，沒有一個地方，講到『神政治的赦免』，像『大衛』和『烏利亞』妻子『拔示巴』的故事那樣清楚。

2) 『大衛』犯了姦淫，殺了人。『大衛』在【詩篇 51 篇】的認罪之後，乃是與『神』交通的恢復，這就等於【約翰壹書 1 章】。

【約翰壹書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3) 『神』已經除掉了『大衛』的罪(13 節)，可是：

(1) 『神』要叫『烏利亞』的妻子懷孕所聲的兒子死掉(14 節)；

(2) 『神』要叫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10 節)；

(3) 『神』讓『押沙龍』造反並玷污他的妃嬪(11~12 節)。換一句話說，罪可以得著赦免，但管教並不馬上離開你！

※ 『為什麼？『大衛』『拔示巴』犯罪了，他們孩子死後，再生下來的『所羅門』又名『耶底底亞』是『神』所喜愛的呢？』

1) 我們從【撒母耳記下 12:15】說『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

【撒母耳記下 12:15 拿單就回家去了。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

2) 【撒母耳記下 12:18】說『到第七日、孩子死了。』

【撒母耳記下 12:18 到第七日、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因他們說、孩子還活着的時候、我們勸他、他尚且不肯聽我們的話、若告訴他孩子死了、豈不更加憂傷麼。】

3) 『到第七日、孩子死了。』：以色列人因為出生的八日要行割禮。因此『神』不等到哪時，因為這小孩是不乾淨的。

4) 『孩子死了』說明犯罪記號消失了。罪的果子除去了。

5) 【撒母耳記下 12:24】稱呼『拔示巴』是『大衛』的妻。

【撒母耳記下 12:24 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他同寢、他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

6) 『神』喜悅肉體受過審判的，『所有屬靈的生命的成長，都是從肉體受過審判開始』。

※ 『真是的愛所產生的果效』

1) 因『大衛』的犯罪，固然是自己當負完全責任，但『拔示巴』的暴露身體，引起『大衛』的欲念，也難盡其舊。

2) 可是，『大衛』不因此移恨與她，仍然愛她並安慰她。從這不變的愛，就生了一個兒子，『大衛』就給他起名叫『所羅門』。

3) 因此，『耶和華』也喜愛這孩子，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低亞』，將來繼續『大衛』的心志，為『耶和華』建造聖殿的

※「所羅門」

1) 僕人滿臉狐疑，便問『大衛』為什麼會有如此的反應呢？他說，自己在『神』面前哀痛是希望祂施恩讓孩子可以活過來。孩子現在既然死了，這些迫切的行徑已失效了，他已無法活過來了。

2) 『大衛』肯定自己將來要來到『神』面前，倘若他們父子要相逢，就都得來到『神』面前了，這個孩子既然已死，就不可能叫他從死裡復活。

3) 這場審判的結束，是以『拔示巴』第二次懷孕作結束，以補償和安慰她喪子之痛。

4) 『大衛』給這個孩子起的名字叫做「所羅門」，即「和平」或「和平的人」之意。

5) 【聖經】又加注一句話『耶和華也喜愛他』，這一句話很重要，『神』當然認識他，甚至將來他會成為怎樣的人，『神』都知道的。

※「耶底底亞」

1) 『所羅門』出生時正值『亞捫』之役尾聲，人們也希望以色列和鄰近國家可以維持長久的和平。

2) 此事還未曾告一段落。『拿單』又受到『神』的吩咐，去找大衛並且為孩子起名為「耶底底亞」(意謂「耶和華所愛的」)，因為「耶和華喜愛他」(十二24)。

3) 『神』並沒有掩飾【聖經】裡面那些偉大的領袖，在【聖經】中被揭發出來的軟弱和罪惡，『大衛』的罪行『神』把它徹底挖掘出來，目的是要讓他能夠悔改認罪，也讓我們學習『神』的赦免大能。

※『數算大衛的罪惡，目的就是警戒後世：』

1) 【聖經】數算『大衛』的罪惡，目的就是警戒後世：

a)、『大衛』以為自己可以和別的王一樣過活，藐視神的律法，他一時之間驕傲起來，自以為是國王有國王的特權。

b) 因為『神』已經在【申命記十七章】說的很清楚，國王不可以多立妃嬪也要遵守『神』的律法。

【申命記 17:17 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

2)、『大衛』知道嘗試掩飾罪惡是愚蠢的，這樣做只會令他惹來更多麻煩，還好他有真正認罪悔改。

3)、罪不單叫人與神分隔，更會玷污人和神的聲譽，對別人、其他的組織和機關產生壞影響。

4)、『大衛』受不住試探的事，令人不禁疑惑到底怎樣才可以避免這樣的慘劇發生？

a) 有兩點至為重要：

(1) 有時候意志可以避開各種妥協，『大衛』看見沐浴的『拔示巴』，可以避免繼續偷窺。

『約瑟』說不敢得罪『神』也不敢得罪人。『約瑟』故意逃避波提乏的妻子【創世紀 39:12】。

【創世紀 39:12 婦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說、你與我同寢罷、約瑟把衣裳丟在婦人手裏、跑到外邊去了。】

(2) 『大衛』犯罪的原因之一與現代信徒犯罪一樣是因為有過多的閒置時間。

【撒母耳記下 12:26~31】

撒母耳記下 12:26 約押①攻取亞捫人的京城拉巴。

撒母耳記下 12:27 約押打發使者去見大衛、說、我攻打拉巴、取其②水城。

撒母耳記下 12:28 現在你要聚集其餘的軍兵來、③安營圍攻這城、恐怕我取了這城、④人就以我的名叫這城。

撒母耳記下 12:29 於是大衛聚集眾軍、往拉巴去攻城、就取了這城。

撒母耳記下 12:30 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⑤金冠冕、〔王或作瑪勒堪瑪勒堪即米勒公又名摩洛亞捫族之神名〕其上的金子、重⑥一他連得、又嵌着寶石、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從城裏奪了許多財物。

撒母耳記下 12:31 將城裏的人、⑦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磚窯、〔或作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或使在磚窯裏服役〕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眾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①『攻取亞捫人的京城拉巴』：『約押』圍攻『拉巴』的記述【**撒母耳記下 11:1**】曾被『大衛』與『拔示巴』的記述打斷。現在重新開始對圍攻『亞捫人』京城的記述。【**歷代志**】並沒有記述『大衛』與『拔示巴』通姦並謀殺『烏利亞』的事

②『水城』：

a) 應該是『護城城』屬拉巴城一部分，是保護此城水源的堡壘

b) 『約押』已經奪取水源的

③『安營圍攻這城』：

a) 圍攻『拉巴』實際上結束了。這城最重要的部分已經陷落了，並且顯然餘下的部分不久也會落入以色列人的手中。

b) 『約押』慷慨地邀請『大衛』將以色列其餘的部隊帶來，以便王可以親自攻取這城，享有奪城的榮耀

④『人就以我的名叫這城』

a) 這種說法也顯示『約押』的自負，他顯然有很特殊的戰爭表現，以致別人可能會以他的名字稱呼『拉巴』（通常都是以國君的名字來稱呼）。

b) 不過『約押』希望『大衛』取得這個榮譽，所以要『大衛』最後來「破城」（之前『大衛』都在『耶路撒冷』處理『拔示巴』相關的事情）

⑤『金冠冕』 「金冠冕」重一他連得，約 34 公斤。『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象徵已取得亞捫全境的主權。

⑥『一他連得』：『一他連得』約 34 公斤

⑦『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磚窯』

Q2: 『大衛』被稱為最合上帝自己心意的人，可是【**聖經**】說他用苛刑虐待他的敵人。【**聖經**】【**撒母耳記下 12:31**】說他把他們'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磚窯'讓我聽起來這很殘忍，也很暴虐！”

【撒母耳記下 12:31 將城裏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磚窯、〔或作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或使在磚窯裏服役〕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眾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A2: 原來的希伯來文，是說大衛'把那裡的人帶出來，叫他們用鋸子、鐵耙和鐵斧勞動，還叫他們製造磚瓦。這是勞動，不是虐待，比起他敵人的殘忍來，這就十分仁慈了。而且，這是另一個例證，【**聖經**】記載的並不一定是它認同的。”

※『金冠冕』

- 1) 【撒母耳記下十~十二章】是以與『亞捫人』交戰為框架，可以看為一個整體。
- 2) 圍攻『亞捫人』的京城『拉巴』，是在開始的那一季內結束的【撒母耳記下 11:1】，
- 3) 但成功地奪取那座城，帶來和平，卻是伴隨在『大衛』與『神』關係復和之後。
- 4) 因為『大衛』的罪惡，一刻也不容遲延。
- 5) 『大衛』現在又恢復墮落前，『大衛』衛親率眾軍應戰，攻陷『亞捫人』的首都，將他們完全制服，奪取敵人最寶貴的和榮耀的冠冕。
- 6) 只要是在『神』面前情形是對的 是正確，那在人面前的見證立刻得恢復。這是不變的屬靈定律。
- 7) 『神』把冠冕從『亞捫王』的頭上移到『大衛』的頭上，象徵統治『亞捫』的權力轉移給以色列王。
- 8) 居民則都被迫服勞役，而不是像以往所認為的受折磨。
- 9) 不同的工具與工作，顯示『大衛』在整個『亞捫人』領土範圍內定下了建築計畫，為了要修復近來交戰中受損的防禦工事，這些建築計畫是有必要的，可能也是為了要設立起他的駐防軍，其任務一定是要看守受征服的人民，使他們繼續臣服。

撒母耳記下 第十二章 吳哥備課

※『12:3 羊羔』

- 1) 『羊羔』不一定是抱在懷裡的羊，『羊羔』是年輕的羊，沒交配過的，不一定是小羊，
- 2) 但這裏說『一隻小母羊羔』就是真，的小羊

※『神知道萬事 神也管教』

- 1) 『神』藉由『拿單』來指出『大衛』的不是，
- 2) 『大衛』很生氣說出行這事的人，

第一：該死，

第二：要賠償4倍，

『賠償四倍』

『大衛』根據『摩西』律法認為那人應該賠償【出埃及記 22:1】。

【出埃及記 22:1 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

- 3) 『拿單』說那人就是你『大衛』，所以『大衛』死了4個兒子
『他必償還羊羔四倍』

例公義的『神』果然使『大衛家』照四倍償還了『烏利亞』的生命：

拾『大衛』共失四子，其他三人皆死於自己所犯的罪，只有這個嬰孩是死於『耶和華』直接的攻擊（『拔示巴』的兒子，示犯罪所生下的兒子，『神』是痛恨的）。

①三個兒子『暗嫩』（【薩母耳記下 13:28~29】、

【撒母耳記下 13:28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看暗嫩飲酒暢快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麼。你們只管壯膽奮勇。】

【撒母耳記下 13:29 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王的眾子都起來、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

②『押沙龍』【薩母耳記下 18:15】和

【撒母耳記下 18:15 給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圍繞押沙龍、將他殺死。】

③【亞多尼雅】【列王記上 2:24~25】、的橫死，

【列王紀上 2:24 耶和華堅立我、使我坐在父親大衛的位上、照着所應許的話為我建立家室、現在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亞多尼雅今日必被治死。】

【列王紀上 2:25 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死。】

4) 這一章看到

第一：『神』是會管教的『神』，

第二：『神』所愛的祂一定管。

※『神得著建殿的人』

1) 『所羅門』被生下來了，【馬太福音 1:6】說：『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

【馬太福音 1:6 耶西生大衛王。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

2) 『神』沒有承認『拔示巴』是『大衛』的妻子???????

【撒母耳記下 12:15 拿單就回家去了。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使他得重病。】

【撒母耳記下 12:24 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他同寢、他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

3) 『大衛』經過審判後就得著建殿的人，(04:10)

※『『大衛』經過神的對付』

1) 所有屬靈的生命的成長，都是從肉體受過審判開始，

2) 我們讀【創世紀】時會看到，在六天的復造中，前三天『神』的工作都是在做分開的工作，

a) 一有光 就把光暗分開；

b) 一造出個空間就把天和地分開；

c) 把路地和海分開；

d) 接著陸地上才生出植物；

e) 第五天才有水裏的魚，天上的鳥；

f) 第六天才有地上各樣的走獸牲畜爬物； 最後才造人

3) 能有生命的出現是因為有前3天的分開，

4) 這也提醒我們，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有『主』的生命的同時，也有著原本的天然生命，參雜著，因此會有很多肉體的表現，

5) 所以這裡看到『大衛』一離開『神』的恩典(失去分別)，他就去犯罪了，

6) 『大衛』一放鬆一下，一離開『神』就顯出他的不足，結果造成後面可怕的景況。

※『『大衛』好色』

1) 『大衛』是好色的，但經過『神』的對付後，『大衛』的好生命就生出能為『神』建造聖殿的人『所羅門』。

2) 在『大衛』的眾子當中，『所羅門』王位的排行榜應該是很後面的，但『神』喜悅『所羅門』。

3) 這是『大衛』的肉體受過審判以後，所生出來的生命。

4) 唯有經過『神』對付以後的生命，才能建造『神』的殿，也才可以存到永久，

5) 這樣的生命所建立的『王位』才可以存到永久，

6) 所以我們不要害怕『神』在我們身上的審判??因為在審判的過程中是會有『神』的恩典的

7) 就連同 當時『摩西』因擊打盤石兩遍，也是被『神』處罰不能進迦南地。

8) 但在變化山上，我們還是看到『摩西』也是在屬靈的迦南裏面。

※『犯罪會有兩件事情』

1) 『犯罪會有兩件事情』

第一：罪的後果，雖然『神』赦免你不追討你的罪，罪的後果還是會出現的。

第二：我們犯罪會給仇敵得著褻瀆『神』的機會。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

※ 『我們訂別人罪不要訂得太快太兇』

1) 『大衛』聽了『拿單』的比喻 就很生氣，像不像我們只看得見別人的錯卻看不見自己的錯，

2) 我們訂別人罪不要訂得太快太兇，【羅馬書 2:1】說：『我們在什麼事上訂別人的罪，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

【羅馬書 2: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3) 在聽完『拿單』的比喻後『大衛』就脫口說出①『行這事的人該死。』②『他必償還四倍』。

【撒母耳記下 12:5 大衛就甚惱怒那人、對拿單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

【撒母耳記下 12:6 他必償還羊羔四倍、因為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

4) 結果造成『大衛』死 4 個兒子

※ 『你若還以為不足、我早就加倍的賜給你。』

1) 『大衛』的一切都是神給的，

2)

『12:7 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救你脫離掃羅的手。』

『12:8 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將你主人的妻 <0802 陰性名詞 婦人, 妻子, 女性> 交在你懷裏、』這裡的妻是說到『女兒』

『12:8 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

『12:8 你若還以為不足、我早就加倍的賜給你。』

【撒母耳記下 12:7 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救你脫離掃羅的手。】

【撒母耳記下 12:8 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裏、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你若還以為不足、我早就加倍的賜給你。】

※ 『審判就來啦』

1)

『12:11 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

『12:11 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

『12:12 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

【撒母耳記下 12:11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賜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就與他們同寢。】

【撒母耳記下 12:12 你在暗中行這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

2)

第一：興起禍患來攻擊他，

第二：把『大衛』的妃嬪賜給別人。更可怕的是『大衛』自己的兒子『押撒龍』做這件事的。

※ 『大衛的態度』

1) 『大衛』說：『我得罪耶和華了』『大衛』馬上認錯，『大衛』跟『掃羅』不一樣，『掃羅』馬上出現一大堆問題，

【撒母耳記下 12:13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

2) 【詩篇 51 篇】是『大衛』認錯的【詩篇】。

【詩篇 51:15 主阿、求你使我嘴唇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你的話。】

【詩篇 51:16 你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燔祭你也不喜悅。】

【詩篇 51:17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 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

※ 『12:13 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於死』

- 1) 『拿單』為什麼說這樣的話?因為『拿單』知道『大衛』是真心的悔改，
- 2) 『大衛』為這事作了【詩篇 51 篇】『大衛』認罪的詩，並把詩交給伶長。
- 3) 『大衛』除了向『神』認罪以外也向百姓認罪，這真讓人佩服。
- 4) 『大衛』勇於認罪，值得學習。

※ 『認罪的態度是，憂傷痛苦的靈』

- 1) 今天我們在『神』面前認罪，也一定要有一個憂傷痛苦的靈，
- 2) 【詩篇 51 篇】開始『大衛』一直想獻祭 但『神』都不悅納，直到『大衛』憂傷痛苦的靈的時候『神』才悅納他的獻祭。
- 3) 可見當『拿單』來告訴『大衛』時『大衛』一直想獻祭 只是『神』不悅納。
- 4) 要獻祭之前要有一個『憂傷痛苦的靈』

※ 『伶長』

- 1) 『伶長』是教詩班唱詩歌的人，
- 2) 『大衛』犯錯，他不僅向『神』認罪 也向百姓認罪。
- 3) 『大衛』這樣的態度會不會得到 神和百姓的諒解??
- 4) 認罪本身是不可恥的。

※ 『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

- 1) 『拿單』對『大衛』說『12:14 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
『12:14 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

【撒母耳記下 12:14 只是你行這事、叫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

※ 『12:16 大衛求神寬恕』

- 1) 『大衛』雖為孩子求情，但也會是全心接受『神』的審判和孩子死掉的結果，

※ 『大衛迫切禱告』

- 1) 『大衛』為這是『12:16 衛為這孩子懇求 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終夜躺在地上。』

【撒母耳記下 12:16 所以大衛為這孩子懇求 神、而且禁食、進入內室、終夜躺在地上。】

- 2) 但是等孩子死了以後，『大衛』就『12:20 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吩咐人擺飯、他便喫了』

【撒母耳記下 12:20 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回宮·吩咐人擺飯、他便喫了。】

※ 『大衛進耶和華的殿敬拜』

- 1) 接著『大衛』『12:20 進『耶和華』的殿敬拜』『耶和華』的殿就是約櫃前面。

※ 『敬拜 VS 讚美』

- 1) 『讚美』是我們有感動就會『讚美』
- 2) 『敬拜』是我們跟『神』之間有事情發生，而我們因為這件事對神佩服的五體投地，而來敬拜祂。

3) 『神』要『亞伯拉汗』獻『以薩』，『亞伯拉汗』為這事來『敬拜』『神』。

【創世記 22:5 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

4) 『大衛』兒子死了，『大衛』是來『敬拜』，『大衛』承認『神』的智慧，跟處理這事的方法，

※『臣僕納悶』

1) 作父親當然希望孩子不死，所以『大衛』也是一直這樣求。

2) 而且『12:23 我豈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裏去、他卻不能回我這裏來。』

【撒母耳記下 12:23 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豈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裏去、他卻不能回我這裏來。】

3) 『大衛』完全接受『神』的管教，他也從心裏完全的信服，

4) 當他這樣子以後他在跟『拔示巴、』同寢時『12:24 他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

【撒母耳記下 12:24 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與他同寢、他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耶和華也喜愛他。】

※『耶底底亞』

1) 『神』特別藉著『先知拿單』賜給『所羅門』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就是『耶和華愛他』的意思。

【撒母耳記下 12:25 就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因為耶和華愛他。】

2) 這事『大衛』接受『神』的管教，從內心真正有一個『憂傷痛苦的靈』之後生命的感變所產生的結果。

※『攻打拉巴』

1) 『約押』來報告說，他已經攻打奪取『亞捫人』的水城

2) 『約押』要『大衛』『12:28 聚集其餘的軍兵來、安營圍攻這城、恐怕我取了這城、人就以我的名叫這城。』

【撒母耳記下 12:26 約押攻取亞捫人的京城拉巴。】

【撒母耳記下 12:27 約押打發使者去見大衛、說、我攻打拉巴、取其水城。】

【撒母耳記下 12:28 現在你要聚集其餘的軍兵來、安營圍攻這城、恐怕我取了這城、人就以我的名叫這城。】

3) 『約押』很會討好『大衛』

【撒母耳記下 12:29 於是大衛聚集眾軍、往拉巴去攻城、就取了這城。】

※『12:29 攻取拉巴城』

1) 『大衛』知道『約押』兵力不夠只供取水城，於是招集兵力攻下『拉巴城』。

※『12:30 金冠冕』

1) 『金子』、重『一他連得』是 60 公斤，『銀子』、『一他連得』是 45 公斤，

2) 『大衛』他們奪取『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

3) 『金冠冕』『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又嵌着寶石。』

4) 這『金冠冕』**炫耀的成分大於實用**。

【撒母耳記下 12:30 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王或作瑪勒堪瑪勒堪即米勒公又名摩洛亞捫族之神名〕其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又嵌着寶石、人將這冠冕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從城裏奪了許多財物。】

5) 小肉體真的很麻煩』能贏他是斷了他們的源頭(水源)』

※『12:31 大衛對付亞門人』

1) 『大衛』要他們用鋸鋸東西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打糧食或用鐵斧作工或使在磚窯裏

服役。

Note: 『回耶路撒冷去了。』

1) 我們記得，當時『摩西』跟『約書亞』領着以色列人要起行去迦南的時候，如果他們從當時的曠野經過『以東』，他們很快就進到『迦南地』。但是

① 『以東人』不答應，所以他們就向北走，走到『亞捫人』的境界外的曠野。

【申命記 2:2 耶和華對我說、】

【申命記 2:3 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要轉向北去。】

【申命記 2:4 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①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

【申命記 2:5 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

【民數記 20:18 ①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免得我帶刀出去攻擊你。】

【民數記 20:19 以色列人說、我們要走大道上去、我們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給你價值、不求別的、只求你容我們步行過去。】

【民數記 20:20 以東王說、你們不可經過、就率領許多人出來、要用強硬的手攻擊以色列人。】

【民數記 20:21 這樣、①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他們轉去離開他。】

【民數記 20:22 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

②他們又去與『亞捫人』商議，能不能允許他們借路經過，保證不騷擾他們，如果要有甚麼糧食、物資、水，他們都付錢去買。『亞捫人』也沒有答應，以色列又繼續往北走，

【申命記 2:19 走②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

③接著他們一直走到『③摩押人』的境地，也同樣的被『③摩押人』拒絕。

【申命記 2:9 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③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賜給羅得的子孫為業。】

2) 但他們仍繼續往北走，一直走到『耶利哥』的對岸約但河邊。

2) 『大衛』讓亞門人不要太空閒，『大衛』一空間就出事了。對付『亞門人』就是叫他們去做工去服役。

【撒母耳記下 12:31 將城裏的人、拉出來放在鋸下、或鐵耙下、或鐵斧下、或叫他經過磚窯、〔或作強他們用鋸或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工或使在磚窯裏服役〕大衛待亞捫各城的居民、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眾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3) 我們的生活太安逸就會出事情的。『大衛』會出事是因為他鬆懈。
